

关于 2019 年全区及区本级地方政府债务 决算情况的说明

一、2019 年莱芜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

经济南市政府批准，市财政局核定莱芜区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78.48 亿元。其中，新增债务限额 10.17 亿元。新增限额中，区本级新增 10.17 亿元，镇（街道）新增 0 亿元。

二、2019 年全区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

2019 年全区共发行政府债券 12.77 亿元，其中：新增债券 10.17 亿元，再融资债券 2.6 亿元。分级次看，区本级使用 11.49 亿元（新增债券 10.17 亿元，再融资债券 1.32 亿元），镇（街道）使用 1.28 亿元（新增债券 0 亿元，再融资债券 1.28 亿元）。截至 2019 年底，全区政府债务余额 70.97 亿元，其中区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43.52 亿元，镇（街道）政府债务余额 27.45 亿元，均严格控制在限额之内。

按照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4〕43 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财预〔2015〕225 号）和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8〕209 号）等规定，2019 年历次发行政府债券举借政府债务的相关信息，均已按规定向社会公开。

三、全区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

按照预算法和中央有关政策要求，我区各级财政已将政府债务收支全面纳入预算管理，严格履行预算调整审批程序，突出安排重点，强化资金监管，充分发挥政府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益。在**新增债券使用方面**，严格按照财政部要求和市委、市政府确定的重点投资方向，全部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，重点加大对改善民生和经济结构调整的支持力度，优先用于重点民生项目和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。2019 年，全区新增债券共安排用于 9 个公益性资本项目，10.17 亿元全部用于保障性住房。在**再融资债券资金使用方面**，全区各级积极用好再融资债券资金，全部按照要求用于偿还到期的政府债券。

四、区本级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

2019 年，经区政府同意并报市人大常委会批准，区本级留用新增债券 10.17 亿元，再融资债券 1.32 亿元。区本级留用新增债券共安排 9 个项目，10.17 亿元全部用于保障性住房。区本级留用的再融资债券，全部按照要求用于偿还到期的政府债券。

五、镇（街道）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

2019 年，经区政府同意并报市人大常委会批准，安排镇（街道）再融资债券额度 1.28 亿元，全部按照要求用于偿还到期的政府债券。